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百十二期

膠澳商報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秘書處編纂股發行

電話公署分機第十一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八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八五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八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九〇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五六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五七〇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五七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五七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五七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五七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五七五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五七六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五七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五七九號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二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三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三一號

佈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第八號 (附規則)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一八八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命令▼

臨時執政令

派黃大壩爲江西賑務處處長此令

汪樹璧授爲陸軍中將馬繼德尹鳳鳴均授爲陸軍少將邢培模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趙焜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姚莢授爲陸軍工兵上校胡炳榮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陸軍部呈請授陳玉甲黃振中張中立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羅瑞鏞明秀馬樸仁竇繩祖馬萬春爲陸軍步兵中校佟仲才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閃耀宗蔣福祥楊忱李俊馬樸秀馬希武馬敦仁劉永清劉錫源法錫銘張斌王化遠馬敦忠馬敦靜馬敦厚白海瑞爲陸軍步兵少校劉家聲丁振聲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白嘉瑞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張慶瀚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前隆威上將軍龍濟光夙膺專閫洵擢疆圉久鎮兩陲勳勤卓著前以憂勞致疾來京就醫方冀調理早痊長資咨度茲聞溘逝震悼殊深龍濟光著照陸軍上將例從優議卹給予治喪銀元五千元派衛興武前往致祭平生事蹟宣付國史立傳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用示篤念盡勞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參謀本部呈陸軍第八師參謀長范士鴻因病懇請辭職范士鴻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羅鳳鈞爲陸軍第八師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八四號

令 水道局

爲訓令事案查審計法施行細則規定內載凡收入機關每月均應編送收入記算書轉送審計院審核等語

歷經本署通令各該局所遵照辦理在案該局自十三年三月至六月漏未造送七八兩月改用收支款目表九月以後並表亦未填送似此時送時輟殊屬玩忽本署無憑存查且亦無憑轉咨自應仍照院頒定式自去年三月起按月補造齊全送署核辦以資銜接而便整理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勿稍延誤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八五號

令 水道局

爲訓令事案查該局本年度收入預算數全年共三十萬元每月平均係二萬五千元實際收入自應有盈無絀方符預算本旨乃查該局各月解款均未超過定額甚至只一萬餘元總計自去年七月至本年二月底止八個月間共解十六萬餘元較之預算原額相差甚鉅現當財政奇絀需款孔亟各該收入局所正宜極力催徵源源報解以濟時艱萬不能稍涉疏忽致令收入日少積欠日多須知埠政進行全賴財政爲之轉移嗣後無論何處凡在一年度內收入有不及預算數目者本署當酌予懲處以重法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切實催收掃數繳解並將以前短少情形暨今後整頓方法先行呈報本署核奪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八九號

令 警察廳

爲令行事案據公立台西鎮兩級小學校呈稱爲呈請事竊前以被盜情事呈請鈞署轉飭警廳嚴緝追贓在案茲由警察所將賊人捉獲曾於昨日拘赴本校令其指述行竊情形該犯自認不諱是本校盜案確係該犯所爲無疑爲此備文呈請鑒核懇祈再飭警廳從嚴究追以償損失等情到署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查明該校被竊一案如已破獲迅即提案嚴訊追贓給領毋任狡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九〇號

令 港警 政察 局 廳

為令行事頃准駐青日總領事第五六號公函內開頃准帝國第二艦隊參謀長函稱該艦隊預定於四月十四日由大連出發同十五日駛入青島港在本埠停泊至十九日為止二十日即行率隊向佐世保歸航請轉函中國官廳予以便宜等因相應函達即煩查照等因准此除函致

戒嚴司令 部 暨 分 令 港 警 政 察 局 廳 飭 屬 遵 照 辦 理 並 函 覆 外 合 亟 令 仰 該 局 廳 遵 照 飭 屬 屆 時 妥 為 接 洽 予 以 便 利

以敦睦誼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五六九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呈覆辦理發給接送旅客之旅館夥役等證照粘印花情形由

呈悉既據逕函青島印花稅辦事處查照並佈告週知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五七〇號

令 公 立 濰 山 初 級 小 學 校

呈一件呈擬添購桌椅請撥款等情由
呈悉仰候派員查明具覆再為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五七一號

令公立台東鎮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送新生一覽表等情由

呈表已悉查表列學生人數未經分註男女應即發還另行填列妥表補送來署以便查考仰即遵照此令原表發還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五七二號

令公立滄口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擬修理校舍請發臨時費由

呈表已悉仰候派員查明具覆再為飭遵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五七三號

令公立趙哥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另造十三年學年考試成績分數表請准備案由

呈表已悉查核表列學生成績大致無差准予備案但學科不滿六十分者應由該校長酌量留級補習以宏造就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五七四號

令公立趙哥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送畢業生成績分數及總平均分數表並請將證書蓋印發還由

呈冊並證書均悉查該學生孫玉才等六名各年成績尚佳應准畢業證書六紙蓋印發還仰即查收轉發祇

領可也此令册存附發證書六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五七五號

令私立解家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校長孫可楷辭職另聘王述堂爲校長由

呈暨履歷均悉前校長孫可楷因求學辭職並公舉王述堂接充校長職務應予一併照准惟王述堂畢業證書例應呈驗着即傳知該校長親身資送來署以便考詢併仰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五七六號

令私立解家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辭去校長職務等情由

呈悉該校長情因求學未便阻其上進之心所請辭卸校長職務應予照准已由該莊學董公舉王述堂前往接充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五七八號

令公立辛家莊初級小學校校長劉銘勛

呈一件呈爲舊病復發請准給假五天校內事務託張世賢代理理由

呈悉准予給假五日校務由張世賢暫行代理假滿應即回校任事以免荒廢學業而重職務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五七九號

令公立滄口初級小學校新舊校長

呈一件呈報接收清楚暨送點交清冊由

呈冊均悉既據接交清楚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公 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一二八號

逕復者頃准

大函並民國十三年第四季膠海關貿易冊一本到署准此除飭科存案備查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是荷此致

膠海關稅務司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一三〇號

逕啓者頃准駐青日總領事第五六號公函內開頃准帝國第二艦隊參謀長函稱該艦隊豫定於四月十四

日由大連出發同十五日駛入青島港在本埠停泊至十九日爲止二十日即行率隊向佐世保歸航請轉函

中國官廳予以便宜等因相應函達即煩查照等因准此除分函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及令膠澳警察廳港政局遵照辦理並函復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是荷此致

戒嚴司令部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三一號

逕復者頃准

貴總領事第五六號公函內開以帝國第二艦隊預定來青日期請屆時予以便利等因准此除函致

戒嚴司令部 渤海艦隊司令部查照暨分令膠澳警察廳港政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

查照是荷此致

駐青日本總領事館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佈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八號

為布告事本年三月十四日奉

督辦公署第五八二號指令本廳呈為擬訂取締薦頭行暫行規則草案請核示由奉令內開呈暨規則草案均悉查薦頭行之設原為介紹男女傭工而起營斯業者品類不齊難保無軌外行為該廳擬請明定規章以資取締等情殊有見地准如所請辦理惟所擬規則未盡妥善茲已飭科逐條修正俾便遵守至是項營業註冊查無他例可援祇有按照本公署頒佈商業註冊規則甲種第十五項之居間業辦理尙屬相當應由營業人隨時呈報該廳核准後轉呈來署再為註冊填照給予存執庶幾互有稽考除公布外合亟抄發修正規則一份隨文頒發仰即遵照佈告週知並通令各區署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發修正規則一份下廳奉此查案前經本廳擬具取締薦頭行暫行規則呈請核示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為此照錄修正規則一併布告本埠各薦頭行一體知悉無論舊有新開薦頭行一律於本月內遵照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來廳呈報以憑核轉毋得違延是為至要此布

計開

膠澳商埠取締薦頭行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凡在膠澳商埠區域內專以介紹男女傭工為營業者均為薦頭行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開設前項薦頭行者應開具左列各項呈報警察廳核准
- (甲) 行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從前執業
 - (乙) 開設地點及門牌號數
 - (丙) 薦頭行名稱
 - (丁) 五家以上之妥實舖保水印保結
- 第三條 薦頭行依前條手續呈報後經本廳飭查無誤即由廳取具該行註冊費三元轉報督辦公署呈請註冊給照
- 第四條 凡薦頭行招收投薦男女傭工均須來歷明白並有家屬或親戚確實保證
- 第五條 凡薦頭行應自立名冊一本將投薦男女傭工姓名年貌籍貫住址及家屬或親戚姓名住址逐一按日詳細登載以備警察隨時查考
- 第六條 凡開薦頭行者前條所立名冊該管警察署遇有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不得違抗
- 第七條 荐頭行不得容留投薦男女傭工在內住宿以及烟賭等事
- 第八條 凡荐頭行如遇僱主承僱男女傭工時須訂立甘保憑證並應載明月需工資方為有效但前項甘保憑證並須遵照印花稅法貼用印花稅票
- 第九條 男女傭工如僱主家有竊取銀錢貨物等不法行為該荐頭行主應負連帶責任
- 第十條 如男女傭工經荐頭行介紹得有僱主後該行向僱主及男女傭工收取介紹費以一次為度但至多不得超過一月工資十分之三
- 第十一條 荐頭行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 (一) 違反男女傭工之意思而強為介紹者

(二) 傭工未得有僱主而預索介紹費者

(三) 於額定介紹費外任意增加及要求他種費用者

(四) 勸誘婦女使爲娼妓及其他不名譽行爲者

(五) 濫給傭工衣食或貸與金錢物品行使欺誘脅迫及其他串詐情事者

第十二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者除追繳原

物返還僱主或估價賠償外並按照違警罰法暨印花稅法分別罰辦

第十三條 凡本規則未公布以前所開之荐頭行均應遵照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應向警察廳補

報轉呈給照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一八八號

具呈人 蕭德慶
李桃園

呈一件呈請轉飭港政局速予撤懲搬運長王東興由

來呈閱悉前已明白批示何得一再曉瀆顯係有人主使所請不准併斥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件 吉岡道德與富海公司鹽款涉訟案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件 趙楊氏與鄒寶隆債務涉訟案

主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洋一百五十元並自民國十三年陰歷正月二十七日起至償還日止按月利三分給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日

一件 李玉桂與丁玉梅債務一案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四日

一件 電汽公司王子雍與陶振東因電費一案

主文

大東旅社所欠原告電費洋十九元九角二分應由被告清理償還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六日

一件 漢禮希與矯扶忠因工價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六日

一件 汪鴻恩與匡敏秀貨款案

主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洋二百六十一元八角八分並自起訴後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一分二厘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應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四日

一件 于福堂與王克智借款涉訟案

主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洋二十三元應予假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七日

一件 李德順與茂福蘭債務涉訟案

主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借款本洋一千壹百五十元又利洋四千八百四十三元三角六分所有自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仍

應按原本以年九厘給息但前後并計不得超過原本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七日

一件 姜琅齋與向維舉遷讓房屋及房租涉訟一案

主文

被告應遷讓所租坐落雲南路門牌第六十三號裕原里院內第九號房並償還原告房租洋三十七元三角

前項判決應予假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九日

一件 茂福蘭與杜芬白克債務一案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九日

一件 牟笑農與呂崇云損害賠償一案

主文

被告應賠償原告洋六十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

一件 王書林等與尙心卿房產糾葛一案

主文

系爭房屋應認爲原告所有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被告各半負擔

上開第一項判決應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一件 劉繼成與魏子奎債務涉訟案

主文

魏子奎應償遲劉繼成洋二百六十元

訴訟費用由魏子奎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九日

一件 漢禮希與王積和貨款一案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一件 聖壽山與韓化玉等債務一案

主文

韓化玉應償還原告洋八十五元八角韓化玉如無力償還應由王心田劉成同韓化實代為償還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韓化玉劉成同王心田韓化實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一件 殷夢齡與黃仙樓欠款涉訟一案

主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大洋三百四十一元零八分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一件 邢維臣與夏云田債款涉訟案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一件 王周氏與邱松喬因交人涉訟案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本報啟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啟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本報廣告更定價目表

- 一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以四十二字起碼爲一行不足四十二字者按一行計算
- 一 登一期者每行收大洋二角登兩期者三角五分四期者六角一月者一元
- 一 登至二十行者均按八折計算
- 一 登半年者概以六折計算其因公益及公務事項刊登者無論久暫均按六折計算
- 一 刊登常年者另議特減
- 一 若用大字及印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酌加